**附件3**

生成式人工智能（AIGC）优秀作品

推选活动评定细则

一、概述

本细则为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（AIGC）优秀作品推选节目而制定。该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在影视、新媒体、演艺演出、展览展示等场景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作的动态影像作品。作品可以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，也可以部分由人工智能生成（需要在说明里标明哪些部分由人工智能生成）。评定依据为生成式人工智能（AIGC）作品的主、客观评定结果。

二、对参评节目的要求

生成式人工智能（AIGC）优秀作品根据参评单位报送的信号介质进行评定。

2.1 参评作品的节目介质为移动硬盘，作品时长15秒至5分钟精编。

2.2 生成式人工智能（AIGC）影像作品信号介质应依照录制和交换规范的规定进行录制，参照《录制技术质量优秀作品推选活动评定细则》中对生成式人工智能（AIGC）作品的相关规定，见“附件1”，不要求记录国际声。

2.3 生成式人工智能（AIGC）影像作品信号介质在报送同时应提供作品相应支撑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作品阐述、作品海报、技术文档、设计稿、应用场景、适用平台、交互程序、AI生成关键词、相关云平台、AI云服务费、本地化流程方案、模型训练方式等，支撑材料打印后与硬盘介质一并提交，不适合打印的材料可存放在硬盘介质中。

三、评定

生成式人工智能（AIGC）优秀作品推选活动的评定分为初评和终评两部分。初评包括客观测试和主观评价两部分，分别占总分的20%和80%。 初评淘汰率为30%。初评评委设定为8人。终评以节目主观评价为主。终评评委设定为10人。

初评中因格式错误导致技审工作站不能识别、专业硬盘播放系统不能读取的节目将直接被淘汰。

**1.客观测试**

生成式人工智能（AIGC）影像作品的客观测试参照《录制技术质量优秀作品推选活动评定细则》，见“附件1”。生成式人工智能（AIGC）影像作品的客观测试只对“附表1、附表2”中的内容做评测，不对图像信号电平指标和声音信号电平指标做评测，音频部分不要求记录国际声。

 **2. 主观评价**

生成式人工智能（AIGC）影像作品的主观评价是在专业硬盘播放系统等设备上重放节目介质，在节目介质上选取节目时长1/6、2/6、3/6、4/6和5/6附近点进行重放，对作品有关项目进行评定。

2.1 评定标准

评定分五项进行，满分为100分。

a.作品创意及艺术感染力

满分20分。判断作品创意设计风格是否有较强的原创性，是否具有积极的价值观，能否展示优秀的视觉效果和艺术感染力。鼓励创新思维，展现新颖的表现形式。

b.人工智能生成的成熟度

满分20分。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是否能按原始创意实现高度可控。在画面逻辑、物体运动规律等方面，是否与真实世界或人类的自然感受相符合。鼓励隐式无感的AIGC技术，让观众在收听收看的过程中，感觉不到人工智能的生成痕迹。

c.技术难度及先进性

满分20分。评价作品的技术实现难度、是否自主可控以及先进程度。包括但不限于自主训练模型、自主搭建工作流程等。考量技术实现的可行性、稳定性，以及是否能推进行业技术进步。

d.支撑材料丰富程度

满分20分。支撑材料是否能清晰阐明作品制作的各项要点。

e.作品画面质量、技术指标

满分20分。从清晰度、色彩真实度、动态范围、噪波、画面一致性等方面判断作品画面质量。作品的客观技术指标（分辨率、码率、色彩范围等）是否满足相应平台的播出播放标准。